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与H&F Corporate Investors X有限公司收购athenahealth集团公司股权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此次交易涉及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贝恩资本**”）和H&F Corporate Investors X有限公司（“**H&F**”）各自控制、管理或建议的基金对athenahealth集团公司（“**athenahealth**”）共同控制权的收购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拟议交易完成后，athenahealth将由贝恩资本和H&F共同控制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贝恩资本
 | 贝恩资本成立于2000年，其美国法律注册成立，是众多私募股权基金的最终普通合伙人。这些基金都是从事公司投资的独立有限合伙企业。贝恩资本通过基金对多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，投资行业包括信息技术、医疗保健、零售和消费品、通信、金融服务和工业/制造业。 |
| 1. H&F
 | H&F成立于2020年，其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，在旧金山、纽约和伦敦设有办事处，专注于投资软件和技术、金融服务、医疗、消费和零售以及其他商业服务等行业，并成为被投资企业管理层的增值伙伴。 |
| 1. athenahealth
 | athenahealth成立于2019年，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，是一家基于云计算的医疗记录、收入周期、患者参与、护理协调和人口健康服务以及医疗点移动应用的供应商。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专为医疗行业设计，专门服务于医疗执业、医院和卫生系统以及健康计划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